

二、落实本项目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服装学院）的（通州校区 A9 楼公寓用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州校区 A9 楼公寓用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（深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59.618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5.0241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（深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